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95年6月2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地二字第09531608100號令修正第三點

一、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事件,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,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

類別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不動產估價師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
甲	一、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,而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、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者。 二、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規定建物估價以外之估價業務者。	第三十二條	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	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(含以上)次違規,分別處五、十、十五、二十、二十五萬元。
乙	領有開業證書未加入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而執行業務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一項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一、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,分別處二、五、十萬元。 第四次查獲,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丙	一、未領有開業證書而執行業務者。 二、開業證書屆期未換證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三、已註銷開業證書而仍執行業務者。 四、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而仍執行業務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二項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一、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二、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第一、二、三次查獲,分別處三、九、十五萬元。 第四次查獲,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丁	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者。	第三十三條第三項	受乙類或丙類處分合計三次,而仍繼續執行業務者,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	廢止其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。

三、前點個別具體案件之情況,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,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,如有特別輕微或嚴重之情形

者，得按裁罰基準酌量減輕或加重處罰。但應敘明其減輕或加重之理由。

四、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發現有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事件，由本府作成處分，並將該處分書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送達受處分人，俾受處分人繳納罰鍰或履行一定行為義務。
- (二) 受處罰人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由本府進行催繳作業，若經催繳仍不繳納罰鍰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。